

ICS 13.300;55.020  
C 6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521.6—2004

GB 19521.6—2004

## 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 
dangerous goods of corrosive substanc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 
GB 19521.6—200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21631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521.6—2004

2004-05-20 发布

200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 5.1.3 试验

5.1.3.1 取受试物 0.5 mL(或 0.5 g)直接涂在 2.5 cm×2.5 cm 大小的皮肤上,仔细、缓慢涂布,不使药液流失。涂毕用四层纱布敷在其上,用无刺激性胶布或绷带固定。当受试物为液体或膏状物时,需先将其置于纱布上,然后再接触皮肤。

5.1.3.2 当受试物质可能具有腐蚀性时,最多使用三块试验贴连续作用于动物皮肤。第一块试验贴作用 3 min 后移去,如未见严重的皮肤反应,使用第二块试验贴,1 h 后移去,如观察结果显示暴露于受试物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4 h,则可以使用第三块试验贴,于 4 h 后移去并将出现的皮肤反应分级。其中任何一步观察到腐蚀性反应时,均应立即结束实验。如果怀疑受试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而无腐蚀性,则使用一块试验贴作用于动物皮肤 4 h。

5.1.4 为了确定观察反应的可逆性,动物需要被观察到移去试验贴的第 14 d。如果第 14 d 前出现可逆反应,或出现剧烈疼痛、衰竭的表现,应停止试验。

## 5.2 金属腐蚀性试验

### 5.2.1 试验条件

经生物组织腐蚀性试验证明无腐蚀性作用的物质,进行金属腐蚀性试验。

### 5.2.2 试验方法

按 ASTM G 31:1999 进行试验。

## 5.3 类别判定

### 5.3.1 危险特性判定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,则判定为第 8 项腐蚀性物质:

- 在 14 d 的观察期内造成试验动物皮肤全厚度破坏的物质;
- 不引起完整皮肤组织全厚度破坏,在 55℃ 的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表面的腐蚀率超过一年 6.25 mm 的物质。

### 5.3.2 包装类别判定

按照本标准第 5.1~第 5.2 的试验结果将腐蚀性物质的包装按表 1 划分危险等级和相应的包装级别。

表 1 危险等级分类

危险货物	试验结果	危险等级	包装级别
腐蚀性危险货物	化学物与完整皮肤组织接触 3 min 或少于 3 min 后,在 60 min 的观察期内引起皮肤组织全厚度破坏。	具有高度危险性	I 类包装
	化学物与完整皮肤组织接触 3 min 以上 60 min 以内,在 14 d 的观察期内引起皮肤组织全厚度破坏。	具有一般危险性	II 类包装
	化学物与完整皮肤组织接触 60 min 以上 4 h 以内,在 14 d 的观察期内引起皮肤组织全厚度破坏。	具有较低危险性	III 类包装
	如化学物不引起完整皮肤组织全厚度破坏,但在 55℃ 的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表面的腐蚀率超过一年 6.25 mm。		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项目

按本标准第 4 章、第 5 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。

### 6.2 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危险特性检验:

-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;

## 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3 修订版)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、江南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利兵、尚为、吕刚、李德泉、高伟平、张园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